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學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電話：(05) 537-0988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民國 111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 5	頁
肆、平衡表	第 6	頁
伍、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8 - 9	頁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10-11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第 12-28	頁
玖、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29	頁
拾、附表	第 30-31	頁
(一)收入明細表	第 30	頁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31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附註十一所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面臨少子女化環境衝擊，學校學生人數下滑，使得學雜費收入銳減，造成收支短絀，民國 111 學年度流動比率僅 11.5%，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在改善財務收支短絀方面難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財務指標規定。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653C 號函核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該等情況顯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及權利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會計政策請參閱 111 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三(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下滑，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此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與權利列為本學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取具截至平衡表日之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是否歸學校所有，並複核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不動產，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產權時，查明學校是否設定保全措施。
2. 實地抽核盤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3. 取得 111 學年度董事會議記錄，查明是否有關於不動產處分或抵押等事項。如發生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4. 檢查總分類帳中是否有支付代書仲介等費用或土地增值稅等，如有，查明支付之理由。
5. 抽查核算各項設備之提列折舊是否符合學校會計政策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導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111學年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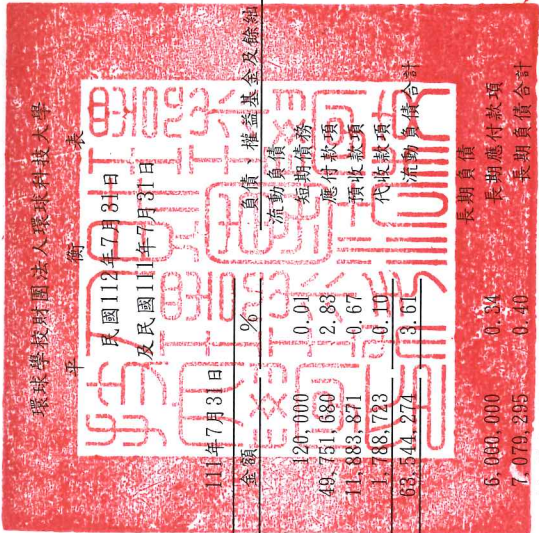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20,000	0.01	\$ 26,000,000	1.60	五(十)
銀行存款	9,115,166	0.56	151,300,830	9.31	五(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992,022	0.74	7,556,652	0.47	五(八)
預付款項	238,094	0.01	1,365,770	0.08	五(九)
流動資產合計	21,465,282	1.32	186,223,252	11.4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6,015,380	0.37	148,558,678	9.14	五(十)
附屬機構投資	4,583,953	0.28	148,558,678	9.14	
特種基金	33,493,588	2.0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4,092,921	2.7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101,267,339	6.23	18,971,717	1.17	五(十一)
房屋及建築	2,412,005,079	148.43	8,612,000	0.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9,412,345	32.58	27,583,717	1.70	
圖書及碑物	100,866,371	6.21	362,365,647	22.30	
其他設備	87,742,496	5.4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小計	3,231,293,630	198.85			
減：累計攤銷總額	(1,708,422,268)	(105.1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22,871,362	93.7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84,030,684	5.17	33,493,588	2.06	三及五(十三)
減：累計攤銷總額	(81,699,298)	(5.03)	1,374,975,223	84.61	
無形資產淨額	2,331,386	0.14	1,408,468,811	86.67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34,058,987	2.10	(145,832,320)	(8.97)	三及五(十三)
存出保證金	182,200	0.01	(145,832,320)	(8.97)	
其他資產合計	34,241,187	2.11	1,262,636,491	77.70	
資產總計	\$ 1,625,002,138	100.00	\$ 1,625,002,13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總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1,267,339	5.76	18,971,717	1.17	五(十一)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412,005,079	137.11	8,612,000	0.53	
其他負債合計	546,306,736	31.05	27,583,717	1.70	
負債合計	104,049,831	5.91	362,365,647	22.30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56,464,398	185.11	33,493,588	2.06	三及五(十三)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77,197,830)	(95.34)	1,374,975,223	84.61	
權益基金合計	1,579,266,568	89.77	1,408,468,811	86.67	
餘額					
累積餘額	5,174,330	0.30	(145,832,320)	(8.97)	三及五(十三)
餘額合計	36,154,925	2.06	(145,832,320)	(8.97)	
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182,200	0.01	1,262,636,491	77.7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總計	36,337,125	2.07	1,500,986,920	85.3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總計	\$ 1,759,197,380	100.00	\$ 1,759,197,38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書記蘇雅慧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丁偉

校長：

環球科技大學代理校長 朱志良

董事長：

董事長 鍾元珽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149,629,340	60.82	\$ 204,452,818	64.96
推廣教育收入		545,999	0.22	1,810,452	0.58
產學合作收入		11,244,954	4.57	10,231,103	3.25
補助及受贈收入		59,039,075	23.99	73,355,098	23.31
財務收入		636,103	0.26	641,701	0.20
其他收入		24,958,723	10.14	24,233,397	7.70
收入合計		246,054,194	100.00	314,724,569	100.00
各項支出	三				
董事會支出		(698,258)	(0.28)	(986,389)	(0.31)
行政管理支出		(139,510,051)	(56.70)	(132,040,389)	(41.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93,128,236)	(119.13)	(216,651,874)	(68.84)
獎助學金支出		(29,694,700)	(12.07)	(42,490,415)	(13.50)
推廣教育支出		(1,349,941)	(0.55)	(1,474,628)	(0.47)
產學合作支出		(10,246,587)	(4.16)	(9,067,183)	(2.88)
附屬機構損失		(495,342)	(0.20)	(218,317)	(0.07)
財務支出		(4,561,168)	(1.85)	(3,809,933)	(1.21)
其他支出		(4,720,340)	(1.92)	(1,450,360)	(0.46)
支出合計		(484,404,623)	(196.86)	(408,189,488)	(129.69)
本期餘絀		\$ (238,350,429)	(96.86)	\$ (93,464,919)	(2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書記蘇雅慧

會計主任丁偉

環球科技大學代理校長朱志良

董事長鍾元珽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本期餘絀	\$ (238,350,429)	\$ (93,464,9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3,925,065	3,168,23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34,425,364)	(90,296,68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0,721,235	77,709,54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60,000)	(1,08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30,013	(6,975,93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3,096,258	(15,411,13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51,437,858)	(36,054,205)
收取利息	773,082	561,411
支付利息	(4,552,509)	(3,797,64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217,285)	(39,290,4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1,860,000	-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000,000	224,507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8,302,200	431,88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57,922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298,098)	(16,974,02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89,230)	(1,056,9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374,872	(17,316,605)

(接下頁)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承上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	6,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5,571,561	110,303,521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8,612,000	1,825,79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1,486,45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000,000)	(3,500,000)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	(6,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0,631,612)	(107,122,692)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825,794)	(1,939,12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520,256)	(2,526,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4,101)	(1,472,4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	(40,636,514)	(58,079,46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9,871,680	107,951,1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235,166	\$ 49,871,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書記蘇雅慧

會計主任丁偉

環球科技大學
代理校長朱志良

董事長鍾元珽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經常收入%	110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49,629,340	64.47	\$ 204,452,818	68.46
推廣教育收入	545,999	0.24	1,810,452	0.61
產學合作收入	11,244,954	4.85	10,231,103	3.43
補助及受贈收入	59,039,075	25.44	73,355,098	24.56
財務收入	636,103	0.27	641,701	0.21
其他收入	24,958,723	10.75	24,233,397	8.1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60,000)	(0.80)	(1,080,000)	(0.3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102,444)	(5.22)	(15,002,531)	(5.0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32,091,750	100.00	298,642,038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98,258	0.30	986,389	0.33
行政管理支出	139,510,051	60.11	132,040,389	44.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93,128,236	126.30	216,651,874	72.55
獎助學金支出	29,694,700	12.79	42,490,415	14.23
推廣教育支出	1,349,941	0.58	1,474,628	0.49
產學合作支出	10,246,587	4.41	9,067,183	3.04
附屬機構損失	495,342	0.21	218,317	0.07
財務支出	4,561,168	1.97	3,809,933	1.28
其他支出	4,720,340	2.03	1,450,360	0.4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0,721,235)	(30.47)	(77,709,545)	(26.0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6,374,353)	(54.45)	7,452,537	2.5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87,309,035	123.78	337,932,480	113.17
經常門現金餘絀	(55,217,285)	(23.78)	(39,290,442)	(13.1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860,000	0.80	-	-

(接下頁)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經常收入%	110學年度	經常收入%
(承上頁)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36,896	2.08	14,024,396	4.70
圖書及博物	1,301,202	0.56	1,785,376	0.60
其他設備	5,160,000	2.22	1,164,250	0.38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489,230	0.21	1,056,900	0.3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1,787,328	5.07	18,030,922	6.0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5,144,613)	(28.05)	(57,321,364)	(19.2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65,144,613)	(28.05)	\$ (57,321,364)	(19.2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份

製表：

書記蘇雅慧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丁偉

校長：

環球科技大學代理校長朱志良

董事長：

董事長鍾元珽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81 年 5 月 6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066080D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再改名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學術部門分設所系(科)，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正式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7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帳務處理係採應計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者：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者。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附屬機構投資

係經教育部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五)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係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校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外，餘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務標準分類」為依據，設定耐用年限，並按直線基礎，依下列耐用年數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土地改良物：5至20年；

房屋及建築：5至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2至30年；

其他設備：3至10年。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若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取得成本為衡量基礎。累計攤銷係按其成本，依軟體授權期限及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無形資產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攤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之地上權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

(十)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十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十二)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十三)退休撫卹金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提撥相當於學費 3%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其中 2% 存

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另新增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12%計算總費用，其中學校撥繳6.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教職員由學校自薪資中代扣35%撥繳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至個人退休撫卹專戶。本校提繳退撫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另於民國102年12月11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30018762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就約聘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十四)收入及費用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所有收入與成本費用均列入各相關項目，且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五)補助及受贈收入

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帳列於本項目，另將指定用途者於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六)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七)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9,115,166	\$ 24,517,460
支票存款	—	234,220
定期存款	—	25,000,000
合計	\$ 9,115,166	\$ 49,751,680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止，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5,073,200
應收利息	125,461	277,820
應收學雜費	331,797	252,231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1,499,574	—
應收保險費	549	37,228
應收補助款	6,737,310	—
應收其他	3,300,649	6,245,914
減：備抵呆帳	(3,318)	(2,522)
合計	\$ 11,992,022	\$ 11,883,871

(三)預付款項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付租金	\$ —	\$ 1,498,524
預付業務費	—	28,858
預付保險費	58,269	—
其他	179,825	261,341
合計	\$ 238,094	\$ 1,788,723

(四)投資及基金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6,015,380	\$ 6,000,000
附屬機構投資	4,583,953	7,079,295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30,000,000	50,000,000
其他特種基金	3,493,588	11,795,788
合計	\$ 44,092,921	\$ 74,875,083

1. 特種基金係原設校基金 1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於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臺技(二)字第 0940034463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另為興建實習餐廳，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8631 號函核准動支 15,000,000 元，又為興建第二期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87715 號函核准動支 20,000,000 元，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技(二)字 1040169417 號函核准補回 20,000,000 元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 1060010965 號函核准補回 40,000,000 元，又為使校務正常運作，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6024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為安定校務運作，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86693A1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3602 號函核准補回 50,000,000 元，上期為使校務正常運作，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100019026 號函核准動支 50,000,000 元，惟部分款項須用於教職員工資遣使用，本期又為使用於發放薪資，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49432 號函核准動支 20,000,000 元。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設校基金餘額分別為 30,000,000 元及 50,000,000 元，係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2. 特種基金－其他特種基金係民國 109 學年度自設校基金轉 20,000,000 元作為教職員工資遣及優離優退使用，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支付教職員工資遣及離職優退金詳附註(十二)。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其他特種基金餘額分別為 3,493,588 元及 11,795,788 元，係分別以活期存款 3,493,588 元與活期存款 1,795,788 元及定期存款 10,000,000 元方式儲存。
3. 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於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實習托兒所，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經雲林縣政府社會局依法申

請，經核規定准予以府社幼字第 094060606 證號立案之，後配合學校改制更名及依教育部訂定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更名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校撥付附屬機構投資均為 2,120,000 元。另環球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於民國 111 學年度為籌措辦學基金而解繳盈餘 2,000,000 元予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係以前一年度盈餘之 40% 盈餘提撥為學校基金。111 學年與 110 學年附屬機構投資變動如下：

項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附設實習幼兒園		
期初餘額	\$ 7,079,295	\$ 7,522,119
認列附屬機構(損)	(495,342)	(218,317)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2,000,000)	(224,507)
期末餘額	\$ 4,583,953	\$ 7,079,295

4. 本期及上期分別依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 3% 提撥學生就學輔助基金之支用結餘款均為 0 元。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101,267,339	\$ —	\$ —	\$ —	\$ 101,267,339
房屋及建築	2,412,005,079	—	—	—	2,412,005,0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6,306,736	2,126,382	(19,020,773)	—	529,412,345
圖書及博物	104,049,831	953,087	(4,136,547)	—	100,866,371
其他設備	92,835,413	5,160,000	(10,252,917)	—	87,742,496
小計	3,256,464,398	8,239,469	(33,410,237)	—	3,231,293,63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5,861,550	1,083,997	—	—	96,945,547
房屋及建築	1,005,948,560	35,403,088	—	—	1,041,351,6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0,120,001	21,157,097	(19,012,937)	—	492,264,161
其他設備	85,267,719	2,835,107	(10,241,914)	—	77,860,912
小計	1,677,197,830	\$ 60,479,289	\$(29,254,851)	\$ —	1,708,422,26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79,266,568				\$1,522,871,362

110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101,267,339	\$ —	\$ —	\$ —	\$ 101,267,339
房屋及建築	2,412,005,079	—	—	—	2,412,005,0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4,819,971	16,085,380	(14,598,615)	—	546,306,736
圖書及博物	105,155,629	1,679,211	(2,785,009)	—	104,049,831
其他設備	96,535,361	694,250	(4,394,198)	—	92,835,413
小計	3,259,783,379	18,458,841	(21,777,822)	—	3,256,464,39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3,660,906	2,200,644	—	—	95,861,550
房屋及建築	970,545,512	35,403,048	—	—	1,005,948,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6,442,731	28,275,885	(14,598,615)	—	490,120,001
其他設備	87,319,746	2,342,171	(4,394,198)	—	85,267,719
小計	1,627,968,895	\$ 68,221,748	\$(18,992,813)	\$ —	1,677,197,8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631,814,484				\$ 1,579,266,568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及 110 學年度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2.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變更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 3,404,392,640 元。

(六)無形資產

111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	\$ 86,132,454	\$ 392,230	\$ (2,494,000)	\$ —	\$ 84,030,684
小計	86,132,454	392,230	(2,494,000)	—	84,030,68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0,958,124	3,214,770	(2,473,596)	—	81,699,298
小計	80,958,124	\$ 3,214,770	\$(2,473,596)	\$ —	81,699,298
電腦軟體淨額	\$ 5,174,330				\$ 2,331,386

110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	\$ 90,200,477	\$ 923,900	\$ (4,991,923)	\$ —	\$ 86,132,454
小計	90,200,477	923,900	(4,991,923)	—	86,132,45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1,810,780	4,139,267	(4,991,923)	—	80,958,124
小計	81,810,780	\$ 4,139,267	\$ (4,991,923)	\$ —	80,958,124
電腦軟體淨額	\$ 8,389,697				\$ 5,174,330

(七)應付款項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6,987,940	\$ 3,997,622
應付利息	101,975	93,316
應付設備工程款	4,142,712	7,298,341
應付保險費	1,666,893	—
其他應付費用	18,401,310	18,243,456
合計	\$ 151,300,830	\$ 29,632,735

(八)預收款項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5,346,849	\$ 16,961,016
預收學雜費	1,793,305	2,238,829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314,141	—
預收其他	102,357	—
暫收款	—	75,614
合計	\$ 7,556,652	\$ 19,275,459

(九)代收款項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辦費	\$ —	\$ 291,900
代收保險費	672,364	1,098,392
代轉獎助金	15,000	18,000
代收其他單位計畫款	—	4,511,320
其他代收款	678,406	506,209
合計	\$ 1,365,770	\$ 6,425,821

(十)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原始借款金額	還款方式	契約期間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 6,013,22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2/06/18~114/06/18	\$ 2,279,273	\$ 2,839,273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4,385,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2/09/13~114/09/13	1,663,750	2,071,75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3,65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2/10/04~114/10/04	1,496,500	1,864,5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3,77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12/11/20~114/11/18	1,428,500	1,708,5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2,53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2/12/03~114/11/18	957,500	1,237,5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2,49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1/07~114/11/18	1,025,000	1,305,0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8,70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1/22~114/12/18	3,608,000	4,488,0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4,54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3/24~115/03/18	1,885,000	2,343,0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6,70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4/28~115/04/18	2,779,000	3,457,0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5,10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6/03~115/05/18	1,547,500	2,630,00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5,11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7/15~115/06/18	2,710,000	3,036,475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6,34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7/25~115/06/18	3,052,000	3,414,75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271,778	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起分期還本	103/07/28~115/06/18	126,655	162,930
第一商銀-斗六分行	信用借款	150,000,000	按月付息,自民國112年起分期還本	109/06/24~124/06/24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計					174,558,678	180,558,6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短期債務)					(26,000,000)	(12,000,000)
合計					\$ 148,558,678	\$ 168,558,678
利率區間					2.70%~2.75%	2.00%~2.375%

1. 係興建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經教育部民國102年7月15日臺教技(二)字1020098788號函核准，額度60,000,000元，12年期，依工程進度核實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104年12月18日起本金分20期平均攤還。另自民國109年6月起，剩餘本金重新計算攤還金額，並依約定金額分期攤還。
2. 係校務發展需要之銀行借款，經教育部民國109年5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74955號函核准，額度150,000,000元，15年期，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本金分25期平均攤還，由4位董事及1位前任董事長作為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並依額度核定通知書設立金額6,000,000元為備償戶，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學年度由於資金短絀，截至112年7月31日尚未繳納112年6月24日到期之分期款6,000,000元，依合約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十一)存入保證金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宿舍保證金	\$ 6,086,886	\$ 6,634,516
工程保固金	9,031,025	8,944,460
餐廳商店保證金	700,000	700,000
購置設備押金	1,849,996	2,725,707
軟體保證金	345,185	716,925
圖書保證金	444,495	459,875
其他	514,130	310,490
合計	\$ 18,971,717	\$ 20,491,973

(十二)退休金及撫卹基金費用

1.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之教職員工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500 元及 18,000 元。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 32.5%責任，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為 6,828,887 元及 7,901,886 元。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239,383 元及 8,965,863 元，另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由特種基金支付資遣慰助金及自願離職退金分別為 9,662,933 元及 431,888 元，以上提撥退撫儲金及支付資遣慰助金及自願離職優退金依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項下。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分別為 7,929,280 元及 1,836,622 元。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11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11 年 8 月 1 日餘額	\$ 61,795,788	\$ 1,411,462,308	\$ 27,728,824		\$ 1,500,986,920	
設校基金動支(減少)數	(20,000,000)	—	20,000,000			—
動支轉列累積餘絀	(8,302,200)	—	8,302,200			—
類不動產(減少)	—	(36,487,085)	36,487,085			—
111 學年度餘絀	—	—	(238,350,429)		(238,350,429)	
112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33,493,588	\$ 1,374,975,223	\$ (145,832,320)		\$ 1,262,636,491	

110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10 年 8 月 1 日餘額	\$ 62,227,676	\$ 1,449,066,000	\$ 83,158,163		\$ 1,594,451,839	
動支轉列累積餘絀	(431,888)	—	431,888			—
類不動產(減少)	—	(37,603,692)	37,603,692			—
110 學年度餘絀	—	—	(93,464,919)		(93,464,919)	
11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61,795,788	\$ 1,411,462,308	\$ 27,728,824		\$ 1,500,986,920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3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權益基金	3,493,588	11,795,788
合計	\$ 33,493,588	\$ 61,795,788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1,374,975,223	1,411,462,308
合計	\$ 1,374,975,223	\$ 1,411,462,308

3. 依教育部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會字 1114400046 號函及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 1090174195 號函,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及民國 108 學年度決算准予備查後,及依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上期不足數為 252,097,288 元,本期自 110 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57,321,364)元,本期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足數為 309,418,652 元,其不足數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四)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2. 本校各學年度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學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機構
許淑敏	本校之董事長(112/7月卸任)
林貢虎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許繼峯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李鴻猷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丁信仁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丁鴻志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梁文漢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李文慶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施登煌	本校之董事(111/1月卸任)
陳泰安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林祈甫	本校之董事(112/7月卸任)
周宇修	本校之監察人
鍾錦文	本校之監察人
徐筱菁	本校之董事
鍾元珖	本校之董事長(112/7月上任)
邊泰明	本校之董事(112/7月上任)
陳春榮	本校之董事(112/7月上任)
林慧文	本校之董事(112/7月上任)
陳婉瑜	本校之董事(112/7月上任)
吳建明	本校之董事(112/7月上任)

(二) 水電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 150,000	0.60	\$ 150,000	1.48

本校將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校地，提供予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使用，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學年度均係酌收水電費。

(三) 財務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 —	—	\$ 26,667	0.70

財務費用係為短期資金融通所支付之利息。

(四) 短期借款

111 學年度:無。

關係人	110 學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支出總額
許淑敏	\$ 2,000,000	\$ —	—	\$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4,000,000	—	2%	26,667
合計		\$ —		\$ 26,667

短期借款係為提供營運周轉使用，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償還。

(五) 其他

依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名稱	職稱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費及交通費
許淑敏	董事長	\$ —	\$ 29,500	\$ —	\$ 40,000
林貢虎	董事	—	25,000	—	30,000
許繼峯	董事	—	25,000	—	40,000
李鴻猷	董事	—	—	—	30,000
丁信仁	董事	—	27,000	—	40,000
丁鴻志	董事	—	27,000	—	30,000
梁文漢	董事	—	10,000	—	30,000

(接下頁)

(承上頁)

鍾錦文	監察人	—	27,500	—	40,000
李文慶	董事	—	—	—	30,000
施登煌	董事	—	—	—	10,000
周宇修	監察人	—	21,535	—	—
陳泰安	董事	—	17,500	—	—
林祈甫	董事	—	17,500	—	—
徐筱菁	董事	—	21,630	—	—
鍾元珖	董事	—	4,360	—	—
邊泰明	董事	—	2,500	—	—
陳春榮	董事	—	4,360	—	—
林慧文	董事	—	2,500	—	—
陳婉瑜	董事	—	2,500	—	—
吳建明	董事	—	2,500	—	—
合計		\$	—	\$	267,885
		\$	—	\$	320,000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段 143-6 號等 23 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出租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與辦學校，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11 月至民國 138 年 11 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繳付第廿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廿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民國 108 學年度支付第二次權利金金額為 41,918,759 元。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土地權利金期末餘額分別為 34,058,987 元及 36,154,925 元。
-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提供本校部分建物屋頂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週邊設施及台電公司之電網併聯，供埋設電線及設置配電場。自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商業運轉日為契約起租日起，至 20 年後之相當日為末日，並於每期台電公司躉售電資之次月收取使用權利金。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一)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校依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目	111 學年度金額		
	學校	幼兒園	合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26,000,000	—	26,000,000
(三)應付款項	151,300,830	1,653,646	152,954,476
(四)代收款項	1,365,770	3,404	1,369,174
(五)長期銀行借款	148,558,678	—	148,558,678
(六)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612,000	—	8,612,000
(七)存入保證金	18,971,717	28,500	19,000,21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54,808,995	1,685,550	356,494,54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20,000	80,000	200,000
(二)銀行存款	9,115,166	5,300,667	14,415,833
(三)應收款項	11,992,022	21,039	12,013,061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6,015,380	—	6,015,380
(五)特種基金	33,493,588	—	33,493,588
(六)存出保證金	182,200	—	182,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0,918,356	5,401,706	66,320,062
三、借款淨額(C=A-B)	293,890,639	(3,716,156)	290,174,48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5,144,613)	(151,514)	(65,296,127)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4.51)	0.00	(4.44)

項目	110 學年度金額		
	學校	幼兒園	合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12,000,000	2,697,485	14,697,485
(三)應付款項	29,632,735	1,314,488	30,947,223
(四)代收款項	6,425,821	3,396	6,429,217
(五)長期銀行借款	168,558,678	—	168,558,678
(六)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825,794	—	1,825,794
(七)存入保證金	20,491,973	28,500	20,520,47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38,935,001	4,043,869	242,978,87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20,000	80,000	200,000
(二)銀行存款	49,751,680	10,149,658	59,901,338
(三)應收款項	11,883,871	90,544	11,974,415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6,000,000	—	6,000,000
(五)特種基金	61,795,788	—	61,795,788
(六)存出保證金	182,200	—	182,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29,733,539	10,320,202	140,053,741
三、借款淨額(C=A-B)	109,201,462	(6,276,333)	102,925,12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7,321,364)	(623,638)	(57,945,002)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1.91)	0.00	(1.78)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二)本校因面臨少子女化環境衝擊，學校學生人數下滑，使得學雜費收入銳減，造成收支短絀，民國 111 學年度流動比率僅 11.5%，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在改善財務收支短絀方面難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財務指標規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653C 號函核定本校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應行改善事項。

壹、110 學年度建議事項：無。

貳、111 學年度建議事項：無。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2 日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111學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221號

電話：(05) 537-0988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專任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董事至國外出差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購置禮券之支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三) 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設置租賃契約，依臺教高通字第1080142120號函，得免報部審核。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12年5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49432號函。</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註五(十三)3。</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設置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未有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未有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購買外幣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期無新增借款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1年8月29日 臺教會(二)字第1110075119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民國93年9月24日臺技(二)第0930124543號函核准。</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檢查日期：檢查日期為112年9月23日。</p> <p>(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應改善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425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財務相關缺失	一、經與人事室主任訪談及抽查10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薪資帳冊及教師聘約發現，學校109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分別與教職員進行10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薪資調整協商，然部分教職員尚未與該校達成簽屬協議，卻已變更給付薪資數額之情事。	學校仍積極協商中，惟已於112年7月31日將調整之薪資估列入帳。	否
財務相關缺失	二、經檢視學校109學年度舉債指數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該校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經查該校110學年度借款明細發現，學校為支應資金需求於111年1月11日分別向董事長及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借款200萬元及400萬元，雖學校已於111年5月10日還款，惟未依規定，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截至112年7月31日止無再發生此情事。	是
財務相關缺失	三、依本部於111年1月3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100174393號函，學校須於期限內檢附5,500萬元入帳證明報部，惟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學校尚未將5,500萬元入帳。	學校僅於111年7月29日透過興學基金會獲贈500萬元。	否
內部控制缺失	一、經查學校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帳載學雜費收入與在校生人數變動比率差異大於百分之十。學校表示因招生不易，故110學年度學生人數較109學年度減少842人，減少幅度約23%致使110學年度學雜費收入較109學年度下降約23%。	經查111學年，招生狀況仍無好轉，學生人數較110學年度減少646人，減少幅度約26%，致使學雜費收入較110學年度下降約26%。	否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內部控制缺失	二、經查學校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清冊發現，未保存110學年度上學期呈報臺灣銀行之日間部 B、C 類學生就學貸款清冊。	經查111學年度，學校有確實保存111學年就學貸款清冊。	是
內部控制缺失	三、經查109學年度與110學年度帳載各支出科目項下之人事費合計數差異大於百分之十。學校於10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經教育部列入專輔學校，招生不易，致使學生人數持續縮減，故部分教職員辦理退休後學校未再招聘師資及職員，並擲節獎金、津貼等開支。110學年度教職員人數較109學年度減少18人，減少幅度約8%，致使110學年度各支出科目項下之人事費決算109學年度決算數下降約10%。	111學年度教職員人數較110學年度減少34人，減少幅度約19%，但111學年度各支出科目項下之人事費決算110學年度決算數上升約30%，係因111學年度將109-111學年度所調減之薪資於本學年補列入帳所致。	否
內部控制缺失	四、經檢視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財務報表，整體各項財務指標與同規模學校相較為劣勢。經檢視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財務比率指標，110學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皆較109學年度惡化，有財務惡化之情形。	經查111學年度，流動比率僅11.5%，教育部於112年6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653C號函核定本校自113年7月31日起停辦。	否
內部控制缺失	五、經檢視109及110學年度應付人事費餘額表發現，學校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退休撫卹費係每月支專款項時認列費用，而非於「鼓勵專任教師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優惠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時認列費用。	經查111學年度應付人事費餘額，111學年度已改為審核通過時認列費用。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